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居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2提名段力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提名叶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4提名唐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3月31日15:2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黎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马勇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2提名国海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非独立董事高云辉先生、代有田先生、王占德先生和董玉先生,监事会主席徐黎女士、监事任云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董事、监事因工作调整,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申请辞去董事、监事职务。

辞职后,王占德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董玉先生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任云天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高云辉先生、代有田先生、徐黎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黎女士、任云天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徐黎女士、任云天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董事、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离任后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合规增减持股份。

高云辉先生、代有田先生、王占德先生、董玉先生、徐黎女士、任云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名居茜女士、段力平先生、叶彬先生、唐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勇先生、国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补选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本次变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补选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补选董事、监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居茜,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百胜房产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居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段力平,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河海大学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博士毕业。曾任南昌工程学院教授、南昌百胜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昌泰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昌凯胜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创立重庆易宏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监事至今。现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段力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彬,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信息主管职务。现任南京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叶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朝晖,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2年,在华隆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担任FAE;2002年至2005年,在深圳市集程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1年,在深圳市乐祺微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云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新加坡PETGUGU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等职务。

唐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勇,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南京汽车制造厂会计、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财务总监,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大千生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马勇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国海军,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吉林欧珀电子有限公司公共事务职务;2022年3月至今,任吉林省酷客金樽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国海军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14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或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3月)》。

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15:2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31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2.00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居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段力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叶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唐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国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应选四名非独立董事、第3项议案应选两名监事。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5年3月27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参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金鑫

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通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居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段力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叶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唐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国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非累积投票制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5年3月21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或法人名称			
身份证号/ 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电子邮箱		本人出席	□ 是 □ 否
联系地址和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回执接收日期和接收地址详见本公告中"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沃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沃丰债券A	银河沃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70	0222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69	1.136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3,339,043.84	239,245.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333,904.39	23,924.5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0.500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3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3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3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3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5年3月18日前(不含3月18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于近日变更,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2025年3月13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成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刘成先生自选举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上述董事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 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公司董事长,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离任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成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13日
过往从业经历	刘成先生,1967年12月生。刘先生自2025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委员会委员。刘先生曾任职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国家计划委员会(现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至2025年1月历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常务副行长、行长与执行董事,兼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自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与经济学硕士学位,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研究员职称。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常青
离任原因	到龄退休
离任日期	2025年3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王常青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及委员等职务。辞任后,王常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辞任自2025年3月13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常青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王常青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王常青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公司的正常运作。

2025年3月13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成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成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行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刘成先生自选举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并自该日起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授权代表。刘成先生自正式履行董事长职责之日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法定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10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一)附件一:《关于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二:《华夏行业配置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